

及人小學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辦法

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告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19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50125665 號。

二、目的：

- (一) 鼓勵學校優秀畢業生，肯定學習成就。
- (二) 激勵榮譽感，增強學習信心與意志。
- (三) 培養對師長之辛苦教導存有感恩的心。

三、原則：以公開、公正的方式，審議本校「市（局）長獎」受獎名單。

四、優秀畢業生獎勵種類及名額：以下各類受獎學生不得重複

- (一) **學習卓越市長獎**：依成績評量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領域成績第一名者。
- (二) **特殊展能市長獎**：依在學期間能遵守學校規範，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良好，且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選出之（本類名額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除正選名額外，其餘受推薦人依序備選。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且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
- (三) **局長獎**：每班 2 名，名額依成績評量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第二、三名者定之。

五、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組織：

- (一) 校長擔任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
- (二) 教師代表：若干名。
- (三) 行政代表：處室主任。
- (四) 家長代表：乙名。
- (五) 執行秘書：教設組長。

（委員會成員若有子弟受推薦者，應迴避參加由召集人另指派代理人）

六、優秀畢業生評選計分要點：

(一) **學習卓越市長獎、局長獎成績計算方式**

1. 取五、六年級成績計算，七大學習領域所佔比例應相同。

2. 計算方式：五、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 $\div 7 \div 4$ ，並將受獎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納入做整體考量。

(二) **特殊展能市長獎成績計算方式**

1. 國小一～六年級所得獎勵均予計分，其認證依給獎單位分為校級、區級（如永和區、雙和區）、市級（含跨區級）、國家級（含跨縣市級）、國際級（政府單位甄選代表國家參賽並獲獎）。相同活動獎勵以最高分計分；同一次活動內之不同競賽項目之獎勵擇一採計。總成績同分者，依獎項級數比較，級數較高之獎勵分數高者，其名次為優先；若級數相同且總分相同時，則以該級數或次級數個人獲獎總分較高者優先。

- 2.參加民間機構辦理之比賽不採計。
- 3.表演賽、邀請賽獎狀；民間機構之才藝認證、檢定證書；和補習班獎狀皆不予計分。
- 4.校級計分認證為全校或學年的公開比賽或甄選之個人獎項，且由學校核發獎狀或證明者才予計分；校慶藝文展、英語單字擂臺賽、班級內頒發的獎項、學期成績優良獎、進步獎、假期作業優良獎、體適能獎、宣傳活動獎、校內熱心服務獎（已歸入榮譽獎章項下計分）不予計分。
- 5.計分種類有四項：
 - (1) 有獎項名次：校內外辦理比賽頒發之獎狀及相關證明，依計分對照表給分。
 - (2) 沒有獎項名次：
 - ①曾擔任自治市長可得 2 分，自治市副市長 1 分、市政委員 1 分，本項上限為 2 分。
 - ②榮譽獎章 1 枚可得 0.5 分，本項上限為 5 分。
 - ③曾當選為班級模範生者可得 2 分，本項上限為 2 分。
 - ④幼童軍團員領有服務證明可得 0.5 分，本項上限為 1 分。
 - (3) 直笛團、合唱團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獎狀，得採計分數。
 - (4) 其他：社會服務、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傑出表現類，檢附證明，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可得 0.5 分（相關優良事蹟以敘獎一次為原則），本項上限為 1 分。
- 6.獎項名次與計分對照表相同，但實際為較高名次者，經申請人舉證，可依實際名次計分，惟需於初審期限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各類獎項採認截止日期以五月十四日為原則。
- 8.校級、區級、市級、國家級、國際級各類競賽計分對照示例表：

對 照 分 數 獎 項 級 數	獎 項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十名
		第一名 (特優、冠軍、 金牌獎、金質獎、 白金獎、最佳獎)	第二名 (優等、亞軍、 銀牌獎、銀質獎、 優選)	第三名 (甲等、季軍、 銅牌獎、銅質獎)	佳作 (佳作、乙等、殿 軍、特別獎、特色 獎、入選、優勝、優 異、科普閱讀創作競 賽)
國際級獎項分數		15	14	13	12
國家級獎項分數		12	11	10	9
市級獎項分數		9	8	7	6
區級獎項分數		6	5	4	3
校級獎項分數		2	1.5	1	0.5
備註		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5 人以下(含 5 人)，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超過 5 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 60%計算。			

七、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時程表：

項目	審查單位	時間	注意事項
初審	班級導師	5月3日至5月13日	1. 學生（家長）填寫： （1）推薦表。 （2）證明資料正本資料及影本一份（A4規格），於期限內交給班級導師。 （繳交資料請依獎狀類別、編號，再依國際級、國家級、市級、區級、校級之次序排列，同類別獎狀編序請按照時間先後編排，未依規定排列者不予計分。） 2. 推薦表內容請存電子檔一份，並列印書面資料呈導師初審後簽名。 3. 證明資料正本以載明得獎者姓名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為主，若無載明得獎者姓名者，得出具主辦單位得獎名單、名冊認定，並請影印或以拍照方式製作成影本。 4. 各班班級導師推薦之人數，以該學年度本校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可選拔之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加1人。 5. 請班級導師查驗證明資料正本及積分無誤後簽章，並依積分高低排序，本學年每班至多推薦3名候選人。 （正本查驗完畢即歸還學生）
複審	教務處	5月14日16:00前截止收件。 5/17~5/20辦理複審	1. 各班提交推薦表（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相關證件影本(一式乙份)至教務處教設組。 2. 教務處邀集處室主任進行資料複審。
決審	教務處 審查委員會	5月21日	1. 審查委員會審核資料後，依積分高低排序名單。 2. 各班結算畢業成績提報得獎名單後，若特殊展能市長獎名單（名額依當年度班級數定之）內有班級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者，則依序改由次一位遞補之。 3. 得獎排序呈委員會召集人確認核可後公佈。

八、申請特殊展能市長獎學生在日常生活行為表現，如有違「優秀畢業生」評選精神者，得經審查委員會否決其申請。

九、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遴選、計分，以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決議之。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及人小學「特殊展能市長」推薦表

申請人 各分項	年	班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類別	編號	獎項名稱	頒發時間	頒獎單位	得獎名次	積分	積分小計	導師 初審核分	委員 複審核分	決審核分
國際級 比賽	1									
國家級 比賽	1									
市級 比賽	1									
區級 比賽	1									
校級 比賽	1									
其他 (需附 證明)	1									
積分 合計										
初審 意見	符合 1. ☐ 2. ☐ 3. ☐				符合條件： 1.在學期間遵守學校規範，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良好。 2. 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 3.其他表現傑出具體事蹟 (簡單說明) _____。					
複審 意見	符合 1. ☐ 2. ☐ 3. ☐									
決審 意見	符合 1. ☐ 2. ☐ 3. ☐ 積分排序：									
申請人簽名							繳件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推薦表空白欄位由學生自行填寫，灰階欄位請導師、審查委員填寫。 2.繳交資料請依獎狀類別、編號次序排列，同類別獎狀編序請按照時間先後編排，未依定排列者不予計分；如遇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列欄位或影印使用。 3.請於 5 月 16 日下午 4 點前將完成初審之資料及推薦表送教務處教設組，逾時不予受理。									

初審（班級導師簽名）：

複審：

決審：

附件一、特殊展能市長獎，競賽項目不計分舉例說明：

- 例 1：「新北市學生紫絲帶宣導活動」作品優良，因無競賽性質，不予計分。
- 例 2：「國際網界博覽會」獎項，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資訊教育發展協會為民間團體，不予計分。
- 例 3：「國際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比賽獎項，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資訊教育發展協會為民間團體，不予計分。
- 例 4：「認識家暴守護家園」作品優良，為班級內獎項不予計分。
- 例 5：「熱心服務獎」已併入榮譽獎章中計算，不予計分。
- 例 6：「班級跳繩比賽」為班級第一名，因非全校或學年比賽，不予計分。
- 例 7：「教育部體適能護照」體適能檢測，非公開比賽獎項，不予計分。
- 例 8：「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獎項，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為民間團體，不予計分。
- 例 9：「全國總統盃錦標賽」獎項，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為民間團體，不予計分。
- 例 10：「全國直排冰球錦標賽」獎項，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冰球協會為民間團體，不予計分。
- 例 11：「會長盃全國滑輪溜冰錦標賽」，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為民間團體，不予計分。
- 例 12：「臺北市青年盃極限運動錦標賽」，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極限運動協會為民間團體，不予計分。
- 例 13：「臺北市青年盃自由式溜冰錦標賽」，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為民間團體，不予計分。
- 例 14：「及人盃英語單字大賽」獎項，主辦單位及人中學為民間團體，不予計分。
- 例 15：「派拉蒙盃亞洲青少年冰球聯賽」獎項，以新北市冰球委員會隊伍出賽，主辦單位北京零度陽光體育文化有限公司為民間團體，不予計分。
- 例 16：新北市教育局英語讀者劇場，區級、市級競賽不得重複計分，相同活動獎勵以最高級分數採計。
- 例 17：「校慶藝特展」為班級優選，因非全校或學年比賽，不予計分。